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仲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邱一偉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尚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張瑋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55、47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：

㈠高仲慶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㈡戴尚謙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僅被告高仲慶、戴尚謙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2人於本院均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

訴（本院卷第140、149-150、第231-232、241-242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貳、刑之審酌部分

一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2人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事證明確，而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被告高仲慶於原審審理期間否認犯罪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原審未及審酌此一有利於被告高仲慶之量刑事項，尚有未洽。

㈡被告戴尚謙自始坦承犯行，而其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原審既認其符合自首規定，先依累犯加重其刑再依自首減輕其刑後，仍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難認允當。

㈢被告2人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均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㈣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：

⑴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⑵查被告戴尚謙係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槍彈至公共場所之凱撒KTV，並在大廳內將裝有子彈之彈匣及槍枝交予酒後之被告高仲慶，被告高仲慶組裝完成即至店門口擊發，被告戴尚謙於被告高仲慶擊發後隨即取槍逃逸，是被告2人之犯罪情狀實難認有何足堪憫恕之情，卷內亦無其他可認被告2人所為有該條適用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原審亦認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空間，核無不合。是被告高仲慶以其持槍時間甚短，且在清晨開槍，開槍時槍口朝上未危及他人生命財產，犯罪情節非重云云；被告戴尚謙則以只有在案發當天交付槍彈給被告高仲慶，未曾將之出示於大眾使用，對大眾造成之危害甚低云云，其等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

條酌減其刑，顯無理由。

二、量刑審酌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高仲慶於原審雖否認犯罪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戴尚謙則自始坦承犯行及自首犯行所節省之司法資源，被告2人持有槍彈之數量、種類、時間，對於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，及被告2人之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暨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311-312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